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 提示性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2-04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期权简称:联合JLQ4
2.期权代码:036454
3.行权期限:2022年5月16日至2023年3月17日止。
4.行权模式:自主行权
5.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6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57.30万份,占2022年4月30日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22%,行权价格为12.36元/股。
6.本次可行权期权为全部行权,公司股权激励具备上市条件。
7.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行权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两次行权,可行权比例分别为股票期权授予总量的50%、50%。本次可行权为第一次行权,行权方式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实际可行权人数为26名,可行权股票期权共计57.30万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自主行权期权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本次自主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1.期权简称:联合JLQ4
2.期权代码:036454
3.行权期限:2022年5月16日至2023年3月17日止。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本次行权期限有效期限结束后,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4.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本次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人数为26名,可行权股票期权共计57.30万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剩余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占本次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李成庆	董事、总经理	13	6.50	6.50	0.02%
梁瑞朝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	4.50	4.50	0.02%
王浩	副总经理	9	4.50	4.50	0.02%
戴亚平	副总经理	10.59	5.30	5.29	0.02%
其他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名)		73.31	36.36	37.05	0.14%
合计		110.30	57.30	53.00	0.22%

5.可行权日期:根据相关规定,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

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激励对象必须在可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6.行权价格: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2.36元/股。若在行权前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7.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完毕,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后,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转入下一个行权期,同时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对于本次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公司授予予以注销。

二、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1.本次可行权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激励对象认购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税款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款缴纳方式另行由公司代为扣缴。

三、本次可行权公告的影响
1.本次可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实施不会对年度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本次股权激励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期权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公允价值总额进行调整。同时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授予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公司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四、后续信息披露相关安排
公司在年度报告中会以信息披露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

五、其他说明
1.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向公司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董事和高管承诺,自本人股票期权行权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含股票期权行权后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证券买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公司已与参与本次自主行权的中建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选择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参与本次自主行权的承诺书承诺其向本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规范及合规性要求,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7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5月11日,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7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关于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5月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文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7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5月11日,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关于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5月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4人,实际参加董事4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文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5月11日,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控股子公司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群英”)提供借款。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2〕1396号)的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1,405,63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03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99,977.08元,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0,944,852.77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9,055,124.3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2]100929069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原因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所得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9,055,124.31元,于2022年4月18日到账,计划投资于以下募投项目。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开始使用募集资金。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汽车机电设备及运营平台开发项目	797,340,000.00	361,195,124.31
2	新能源汽车机电设备及运营平台开发项目	61,700,000.00	57,13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合计		1,039,040,000.00	589,055,124.31

上述第1、第2项的实施主体为均胜群英。

三、本次借款使用情况概况
(一)借款概况:根据公司对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本次借款仅限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借款提供对象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汽车机电设备及运营平台开发项目	均胜群英	361,195,124.31
2	新能源汽车机电设备及运营平台开发项目	均胜群英	57,130,000.00
合计			409,055,124.31

注:均胜群英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产生的收益归募投项目所有,并同样计入监管。

(二)借款方式:根据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产生的收益归募投项目,专项用于募投项目。

(三)借款年利率:双方约定为3%,如未来每笔资金实际按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较合同签订日发生重大波动(正负0.5%),则双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调整。

(四)借款期限:自首笔借款发放之日起起年,到期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借。

(五)偿还方式:公司应在借款到期日一次性偿还全部本金及未付利息,也可根据经营情况选择提前偿还。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审批上述借款执行事项,财务部门办理上述借款具体执行工作。

四、本次借款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11月28日
注册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梁渡路1266号
法定代表人:刘玉达
注册资本:9,27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配件、饰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资产总额489,145,107.91元,负债总额274,135,609.91元,净资产210,021,417元,营业收入390,733,847元,净利润15,710,037元。

2022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资产总额499,403,319元,负债总额286,704,889元,净资产212,698,530元,营业收入92,658,442元,净利润3,258,552元。

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本次借款执行的目的是及对公司影响
公司拟以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均胜群英提供借款系募投项目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使用方式及用途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六、本次借款提供借款的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及均胜群英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事项符合募集资金项目的计划,有利于募投项目建设,运营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7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中国国际贸易融资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2〕1396号)的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公开发行人民普通股(A股)121,405,63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03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99,977.08元,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0,944,852.77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9,055,124.3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2]100929069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原因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所得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9,055,124.31元,于2022年4月18日到账,计划投资于以下募投项目。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开始使用募集资金。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汽车机电设备及运营平台开发项目	797,340,000.00	361,195,124.31
2	新能源汽车机电设备及运营平台开发项目	61,700,000.00	57,13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合计		1,039,040,000.00	589,055,124.31

上述第1、第2项的实施主体为均胜群英。

三、本次借款使用情况概况
(一)借款概况:根据公司对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本次借款仅限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借款提供对象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汽车机电设备及运营平台开发项目	均胜群英	361,195,124.31
2	新能源汽车机电设备及运营平台开发项目	均胜群英	57,130,000.00
合计			409,055,124.31

注:均胜群英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产生的收益归募投项目所有,并同样计入监管。

(二)借款方式:根据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产生的收益归募投项目,专项用于募投项目。

(三)借款年利率:双方约定为3%,如未来每笔资金实际按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较合同签订日发生重大波动(正负0.5%),则双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调整。

(四)借款期限:自首笔借款发放之日起起年,到期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借。

(五)偿还方式:公司应在借款到期日一次性偿还全部本金及未付利息,也可根据经营情况选择提前偿还。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审批上述借款执行事项,财务部门办理上述借款具体执行工作。

四、本次借款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11月28日
注册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梁渡路1266号
法定代表人:刘玉达
注册资本:9,27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配件、饰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资产总额489,145,107.91元,负债总额274,135,609.91元,净资产210,021,417元,营业收入390,733,847元,净利润15,710,037元。

2022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资产总额499,403,319元,负债总额286,704,889元,净资产212,698,530元,营业收入92,658,442元,净利润3,258,552元。

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本次借款执行的目的是及对公司影响
公司拟以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均胜群英提供借款系募投项目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使用方式及用途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六、本次借款提供借款的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及均胜群英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829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2-033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1),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集、召开方式: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会议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上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召开。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6日9:15-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6日9:15至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众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资格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授权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普通股股东。
7.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7号德胜尚都B座(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会议堂)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备注
1.00	审议《关于公司委托贷款续做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发布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注: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机构投资者出席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现场或传真方式登记:2022年5月12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管理部,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5月12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7号德胜尚都B座公司证券管理部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孙海龙
(2)联系电话:010-58300807
(3)传真:010-58300805
(4)邮箱:1000829@t.cn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根据《公司法》《证券发行与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升电子”、“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保荐机构,对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持续督导,并出具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保荐机构和保荐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2021年12月24日,盟升电子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证监罚字〔2021〕72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对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财务规范方面的问题提出了整改。针对警示函涉及的问题,保荐机构进行了关注,了解公司整改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盟升电子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整改,除此之外,盟升电子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及关联交易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经营状况等方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事项。

二、重大风险事项
(一)核心竞争风险
1.技术迭代风险
你知知识密集型人才密集型企业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定制化产品的设计、研发是否达到客户预期,技术创新是否能够满足市场和客户的需求,对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等,如果未来公司在研发方面不能及时做出创新,在研发过程中关键技术未能突破,性能指标未达到预期,或者研发出的产品不能得到市场认可,公司将面临前期的研发投入难以收回、预计收益无法达到的风险,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
公司依赖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收入比例较高,同时,公司未将主营业务领域和核心技术保护起来,主要通过自身保密制度和措施进行管理。基于此,核心技术是公司持续经营和保持竞争优势的基础保障,未来如果核心技术的信息保护措施不严密由于公司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研发团队变动等因素导致核心技术泄露,则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研发投入和成果转化风险
公司研发投入较大,研发投入持续增长,资金投入较大,需要经过立项、设计、试制、正样等多个阶段的验证,作为研发产品的技术投入市场需要,公司往往需要更长时间进行产品研发和持续投入,研发投入较大,在较长的产品研发过程中,研发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公司研发失败或者研发成果无法实现产业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主要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2021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如果未来公司无法在各主要客户的供应需求上持续保持优势,无法继续保持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较大影响。同时,如果客户对公司主要产品的需求产生变化或公司竞争对手产品在技术性能上优于公司,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管理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北方北斗卫星导航系统终端设备以及核心部件产品,如卫星导航接收机、天线、专用测试设备等,由于特殊行业产品需根据客户交付的设备生产任务技术指标进行生产,而公司承担的终端设备生产任务的顺利完成依赖于公司的研发技术实力和重大项目管理能力。若公司不能按照约定保证项目实施,不能按时保质完成承担的研制任务,将会对公司的后续项目带来一定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在经营中需要与竞争对手在产品设计方案、技术指标等多方面进行竞争,若公司不能有效应对市场竞争,继续保持技术优势、产品品质等方面的优势,则可能在市场竞争过程中落选,从而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4.知识产权风险
卫星导航系统、北斗卫星导航产品在客户广泛使用中通常会面临知识产权问题,公司第五、六届研究所从事研发和产品研发管理领域,投入研发、测试、验证、量产等环节,投入研发费用,公司需承担自主研发知识产权及其他知识产权的竞争,由于通过自主研发获得客户认可后才能持续获得相关订单,且竞争对手有较强研发实力以资金实力,因此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市场竞争力,则可能对公司市场开拓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

5.卫星通信领域,公司的车载卫星通信天线产品主要用于国内未配备地面互联网终端的民航客机,主要依赖于客户的后续市场,而松下电子、霍尼韦尔等大型企业在目前已在车载市场占据了显著的市场份额,随着客户对后续市场的需求,公司将与其在后续市场竞争中,其次,公司车载卫星通信产品亦面临国内同行业的竞争,若未来公司产品性能和拟进行市场需求提供或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亦面临卫星通信市场的市场份额及盈利水平。

6.境外销售风险
公司境外销售产品较为单一,如果未来客户需求产生变化,公司无法持续满足客户需求,将对公司境外销售产生较大影响。限于公司人工、资金实力等因素,公司目前尚不具备全球的销售网络和提供全球化的终端设备生产任务的能力,因此,公司境外业务处于探索阶段,对境外市场的渠道、制度、交易模式的了解还不够深入,境外客户拓展主要依靠线下商务交流、推介等方式进行,业务开拓存在一定难度。

5.管理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员工人数持续增长,内部管理结构日趋复杂,若公司管理层不能及时响应业务扩张和管理的要求,提升管理能力,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行业风险
1.行业竞争加剧风险